

《2007年防止賄賂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 在英文文本中 —
- 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Section”而代以“Sections”；
- (b) 刪去“is added”而代以“are added”。
- 5 在建議的第 31AA(2)條中，刪去“，讓立法會”而代以“議員，讓他們”。
- 5 在緊接建議的第 31AA 條之後加入 —
- “31AB. 立法會議員等披露根據第 31AA 條收取的資料**
- (1)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可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採取任何行動，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採取任何行動，而向秘書長披露任何根據第 31AA 條收取的資料。

(2)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，秘書長如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採取任何行動，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採取任何行動，有合理需要向任何受僱於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披露任何根據第(1)款收取的資料，則秘書長可在得到立法會主席事先批准下，向該職員披露該等資料。

(3) 立法會主席除非信納為使立法會議員能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採取任何行動，或為使立法會議員能考慮是否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採取任何行動，有合理需要根據第(2)款作出某項披露，否則不得批准該項披露。

(4) 凡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已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，就某項根據第 31AA(2)條提交立法會議員的事宜作出聯合動議，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，則就任何人披露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31AA(2)條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關乎該事宜的任何資料而言，第 30(1)條不適用。

(5) 在本條中，“秘書長”(Secretary General)具有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443 章)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”。

6 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6.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

(1) 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9 段中，廢除 —

“第 5(1)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”

而代以 —

“第 4(2A)條 賄賂行政長官

第 4(2B)條 以行政長官身分索取或接受
賄賂

第 5(1)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
向公職人員作的賄
賂”。

(2) 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在第 9 段中，在 —

“第 5(2)條 以公職人員身為合約事務
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
接受賄賂”

之後加入 —

“第 5(3)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
向行政長官作的賄賂

第 5(4)條 以行政長官身為合約事務
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
接受賄賂”。“。